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Cases and Practice

段洁龙 主编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Cases and Practice

段洁龙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 段洁龙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782 - 2

I. ①中… II. ①段…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5 字数/42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82 - 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一书,据本人所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较全面、系统论述中国政府对国际法解释和适用的著作。

自1949年至今六十余年来,中国对涉及国际法各个领域的诸多问题表达过自己的观点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践。中国也参与了数以百计多边国际公约的草拟和制订,并成为诸多公约的原始缔约国或参加国,从而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概括地说,中国国际法实践是以中国政府一贯奉行的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为基础,旨在实现和谐的国际社会,并忠实地贯彻《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遗憾的是,中国的国际法实践稀为世界各国国际法学界所知,更谈不上在国际上广为传播。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固然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法学界对自己本国国际法理论实践缺乏系统研究和著作。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根本原因还在于当今国际舞台上,西方国际法学界仍占绝对优势,他们基本无视广大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成果。因此,这一首部论述中国国际法实践著作的问世,是值得中国国际法学界庆贺的大事。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撰。作为负责办理外交工作中条约法律事务的部门,条法司多年来直接参与我国外交和国际法实践,为实现国家外交的整体

目标提供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和大量案例。本书从外交实务出发,阐述了我国在外交特权与豁免、国家责任、海洋法和海洋边界、陆地边界、条约法、司法协助、环境法和气候变化、国际司法机构、国际人权文书等领域的立场、观点和实践,提供了大量案例,内容丰富、全面、系统,并在可能范围内披露了鲜为人知的历史细节,朴实、客观、生动。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让读者深入了解中国一贯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重视和善用国际法,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同时,国际法是实践性极强的一门学科,外交案例的价值不言而喻。相信本书的出版也能为国际法学界的理论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促进我国国际法学界更加深入思考和研究如何运用国际法,为我国的和平发展,为推动建设和谐世界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使中国的观点和实践能在世界国际法学界广为传播,本人也希望此部著作能译成英、法两种文字出版,并在世界范围内推广。

最后,祝本书出版取得成功。

史久镛

2010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特权与豁免 /1

第一节 国家豁免问题 /1

一、国家豁免问题概述 /1

二、中国关于国家豁免问题的基本立场 /1

三、《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3

四、中国与《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9

五、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的讨论 /11

六、中国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立场 /13

第二节 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 /15

一、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概述 /15

二、中国在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问题上的实践 /20

第三节 在华国际组织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27

一、国际组织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问题概述 /27

二、关于在华国际组织及其人员特权与豁免问题的实践 /28

第四节 军事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问题 /30

一、军事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问题概述 /30

2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二、中国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特权与豁免问题的立场 /31

附件一：中国参加的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多边条约 /32

附件二：中国与国际组织缔结的东道国协定 /33

附件三：国内法有关规定 /34

附件四：关于国家豁免的案例 /35

案例一 湖广铁路债券案 /35

案例二 莫里斯旧债券案 /38

第二章 国家责任问题 /44

第一节 国家责任概述 /44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研究 /45

第三节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46

一、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46

二、国家责任的免除 /50

三、国家责任的形式 /51

四、其他问题 /55

第四节 中国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草案条款的立场 /57

附件一：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被炸案 /58

附件二：中国驻外使领馆遭不法分子暴力冲闯事件 /60

一、背景情况 /60

二、损害赔偿问题 /61

三、刑事责任追究 /63

第三章 中国的海洋法实践 /67

第一节 中国和近代海洋法 /68

一、中国及其海洋自然地理条件 /68

二、中华民族开发利用海洋的悠久历史 /68

三、近代海洋法的发展 /69

四、1949 年之前的中国海洋法实践 /70

第二节 新中国的海洋法实践 /72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海洋法实践 /72

二、1958 年领海声明及其实践 /79

三、1958 年领海声明后的实践 /86

四、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海洋法实践 /88

五、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海洋法实践 /98

第三节 中国海洋法律制度 /105

一、中国的内水及其法律制度 /105

二、中国领海及其法律制度 /108

三、中国的毗连区和紧追权制度 /114

四、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及其法律制度 /116

五、中国的大陆架及其法律制度 /118

六、中国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实践 /120

第四节 中国在多边海洋法领域的实践 /123

一、中国与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123

二、中国与外大陆架划界 /128

三、中国与现代公海渔业法律制度 /128

第四章 中国与邻国的岛屿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 /134

第一节 中国与邻国的岛屿主权问题 /134

一、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权争议 /134

二、南沙群岛主权争议 /139

三、周边邻国对中国的其他领土要求 /141

第二节 中国与邻国的海洋划界问题 /142

一、中国同邻国在黄海的海洋法问题 /143

二、中日东海海洋划界争议 /145

三、中国同南海周边邻国的海洋划界问题 /152

四、中国对南海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立场 /156

五、中国关于南海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政策 /156

六、中越北部湾海洋划界的成功实践 /158

第五章 中国的陆地边界法律实践 /162

第一节 国际法上的边界 /162

一、边界的概念 /162

二、边界的意义 /163

第二节 中国边界概况 /163

一、边界概况 /163

4 中国国际法实践与案例

二、中国近代边界 /164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边界工作 /165

第三节 划界、勘界和边界联合检查 /166

一、划界 /166

二、勘界 /168

三、边界联合检查 /170

第四节 边界管理 /171

一、界线维护 /172

二、边界水的保护和利用 /173

三、边境地区生产生活秩序 /174

四、出入境管理 /175

五、边境地区联系制度 /175

六、边界代表制度 /175

七、边界联合委员会 /176

第五节 边境口岸开放与管理 /176

一、概况 /176

二、口岸协定的内容 /177

第六节 跨界河流的利用与保护 /179

第七节 边境地区经济合作 /180

一、边境贸易 /181

二、边境经济合作区 /181

三、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82

四、其他方式 /183

第六章 中国的条约法实践 /185

第一节 条约简况 /185

一、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185

二、条约的名称 /187

三、条约的分类 /194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94

一、缔约能力 /194

二、缔约程序 /196

三、条约的生效、修订及终止 /211

第三节 与条约履行相关的问题 /215

一、条约的适用 /215

二、条约的解释 /217

三、条约的遵守 /220

第四节 条约的管理 /221

一、条约的继承与清理 /221

二、条约的登记和公布 /225

三、多边条约保存机关的职能及其履行 /225

第五节 条约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226

一、两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 /226

二、多边条约适用于特别行政区 /227

三、两特别行政区自行对外签订协定 /231

第七章 中国的刑事司法协助 /232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 /232

一、刑事司法协助概述 /232

二、中国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情况 /233

三、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的具体办理 /238

四、刑事司法协助案例 /242

第二节 引渡 /249

一、《引渡法》的有关规定 /249

二、中国对外开展引渡合作的方式 /250

三、请求外国引渡的案例 /254

四、外国请求引渡的案例 /257

第三节 移管被判刑人 /264

一、移管被判刑人概述 /264

二、移管缔约情况 /265

三、移管条件 /265

四、移管案例 /266

第四节 打击“三股势力”双边合作 /270

一、“三股势力”概况 /270

二、中国签订的打击“三股势力”协定 /273

第五节 涉港澳特别行政区司法合作 /277

-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外开展司法合作的法律基础 /278
-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外开展个案合作的通报审查程序 /280
- 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外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282
- 第六节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84
 - 一、公约基本情况 /284
 - 二、公约的主要内容 /286
 - 三、附属议定书 /297
- 第七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00
 - 一、基本情况 /300
 - 二、公约谈判中的主要问题 /300
 - 三、公约对国际法的发展 /304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与气候变化 /318

-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及中国的实践情况 /318
 - 一、国际环境法的基本概况 /318
 - 二、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条约概况 /325
- 第二节 具有综合性的国际环境法热点问题 /327
 - 一、贸易与环境问题概述 /327
 - 二、相关环境公约中涉及的环境与贸易问题 /330
 - 三、国际环境“软法”问题 /333
 - 四、国际环境法的履约机制及事先知情同意制度 /335
- 第三节 “里约三公约”概况 /341
 -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41
 - 二、《生物多样性公约》 /346
 - 三、《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 /348
- 第四节 污染控制与化学品管理领域的国际环境法 /350
 - 一、大气污染控制问题 /350
 - 二、海洋污染控制的法律问题 /352
 - 三、化学品管理 /355
- 第五节 跨界环境损害 /358
 - 一、跨界环境损害法律问题概述 /358
 - 二、有关国际法规则和案例 /359

第九章 中国与国际司法机构 /363

第一节 概述 /363

第二节 国际法院 /364

一、国际法院基本情况 /364

二、中国与国际法院 /368

第三节 常设仲裁法院 /369

一、常设仲裁法院基本情况 /369

二、中国与常设仲裁法院 /371

第四节 国际刑事法院 /371

一、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情况 /371

二、中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 /373

第五节 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374

一、基本情况 /374

二、中国与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关系 /376

第六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 /378

一、国际海洋法法庭基本情况 /378

二、中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 /382

附件: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相关发言 /383

三、其他有关中国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表述 /391

附件:关于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发言 /392

第十章 中国与国际人权文书 /396

第一节 国际人权文书基本情况 /396

一、《联合国宪章》 /396

二、《世界人权宣言》 /397

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397

四、其他国际人权条约 /398

第二节 中国对人权及国际人权文书的基本立场 /398

第三节 中国参加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400

一、中国参加核心人权条约情况 /400

二、中国参加其他人权条约的情况 /401

三、人权条约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情况 /402

第四节 中国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和审议情况 /404

一、撰写和提交履约报告情况 /404

二、中国履约报告接受审议情况 /407

第五节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 - 2010 年)》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内容 /409

附录:中国 and 各个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发言 /410

第十一章 其他国际问题 /428

第一节 国际人道法 /428

一、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428

二、其他国际人道法规则 /430

三、中国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实践 /430

第二节 国际反恐法 /433

一、国际反恐法概述 /433

二、安理会相关决议 /433

三、中国参加反恐国际条约情况及反恐问题立场 /435

四、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的谈判 /437

五、区域性反恐法律合作(上合组织) /437

六、中国国内反恐立法情况 /438

七、部分案例 /43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440

一、外层空间法概述 /440

二、中国关于外层空间法的立场实践 /441

第四节 中国与极地法律制度 /443

一、中国与南极条约体系 /443

二、中国与北极事务 /444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447

第一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47

一、初创 /447

二、从国际会议到国际组织 /447

三、与时俱进 /448

四、卓有成效的工作 /449

第二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国际私法条约 /451

第三节 中国参加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条约 /455

一、《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公约》/456

二、《关于从外国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457

三、《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458

第一章

特权与豁免

第一节 国家豁免问题

一、国家豁免问题概述

“国家豁免”是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早在19世纪就已被各国的司法实践所普遍接受。根据国际法，国家豁免的具体含义包括：

（一）未经一国放弃司法管辖豁免，另一国法院不得受理和审判以该国家为被告的诉讼；

（二）即使一国已放弃了司法管辖豁免，如未经该国放弃执行豁免，另一国法院不得对该国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国家主权豁免是基于国家主权和平等原则。国家主权和平等原则作为现代国际法的基石，以“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明确载入《联合国宪章》。违反国家主权豁免原则就是对国际法本身的违反。

二、中国关于国家豁免问题的基本立场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坚持奉行“国家主权豁免”这一维护国家间关系正常发展的重要法律原则，诚实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从未对外国政府的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同时也坚定维护自己国家的尊严和合法权利，绝不接受任何外国法院对中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行为的管辖。

中国认为,根据国际法,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享有国家豁免,中国本身及其财产不受任何外国法院的强制管辖。中国的国有企业和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不享有主权豁免。中国赞成通过达成国际协议来消除各国在国家豁免问题上的分歧。如果外国国家无视关于国家豁免的国际法原则,侵犯我国的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中国有权采取对等措施。

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国家及其财产在外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的原则,中国法院也从未受理过以外国国家及政府为被告,或针对外国国家及政府财产的案件,不论该外国国家及政府的相关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如何,也不论该外国国家及政府的相关财产的性质、目的和用途如何。当然,中国也不接受外国法院对以中国国家及政府为被告,或针对中国国家及政府财产的案件的管辖权。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在其他一些国家法院被诉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湖广铁路债券案”。在此案中,中国外交部向美方提交了备忘录,鲜明地表达了中国在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即“国家主权豁免权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其根据是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无可非议地享有司法豁免权。美国地方法院对一个主权国家作为被告的诉讼,行使管辖权,作出缺席判决甚至以强制执行其判决相威胁,完全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对于这种将美国国内法强加于中国,损害中国主权,损害中国民族尊严的行为,中国政府坚决拒绝。如果美国地方法院无视国际法,强制执行上述判决,扣押中国在美国的财产,中国政府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目前,除2005年10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外,中国尚未制定有关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其他专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国家财产豁免的专门立法。该法共四条,主要内容包括:豁免的对象是外国中央银行财产;豁免的范围限于司法强制措施;享有豁免的外国央行或该行所属国政府有权放弃强制执行豁免;对外国央行财产的豁免实行对等原则。该法的公布施行,标志着中国在国家财产豁免立法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为在华外国央行财产提供了法律保障,该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有力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以及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业的发展。

中国其他一些法律中也有涉及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规定。1982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 1991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的豁免,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例如,后者第 239 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根据 199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10 条,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可在中国享有管辖豁免,但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政府船舶则不享有管辖豁免。此外,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商法》等法律也有关于国家豁免的规定。

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签署或批准的一些国际条约中,也包含有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规定。例如,中国 1980 年加入的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就油污损害赔偿案件放弃在油污损害所在缔约国法院的管辖豁免。中国 1996 年批准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2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等条款规定了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三、《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一) 公约简况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由第 59 届联大通过,是第一项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公约自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各国开放签署。目前已有 28 个国家签署,其中 6 个国家已批准公约。公约尚未生效。公约将于第 30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 30 天生效。

公约分六个部分,由 33 条和 1 个附件构成,分别规定了有关国家豁免的